

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008 号四惠大厦 A 座 5 层 5009
合作联系人：张建新
联系电话：13911303584

乙方：（出租方）趣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公主坟二屋坟 2 号 4 幢平房 6 号
合作联系人：高海涛
联系电话：13381310123

协议条款如下：

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共识：

(1)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使用过程中当中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技术支持采用：甲方上门、电话、web、e-mail 等形式，乙方不承诺上门服务（特殊情况除外）；乙方保证租赁设备的有效正常使用。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租赁设备为正规渠道流通的行货或港行产品。设备无进水、拆卸、维修历史（易碎纸签完好）。充电器等配件产品完好无损，不影响使用。

(3) 在租赁的使用过程当中，甲方务必爱护仪器设备，妥善保管，小心使用，切勿野蛮操作，粗鲁对待；更不可私自拆卸（凭易碎纸标签判断），否则如有损坏或机身表面有磕伤刚蹭者，按维修价格或复原所需费用收取赔偿费及维修期间对甲方损失的费用，如机身表面有磕伤刚蹭不是太严重着，按设备市场价格 15% 的折旧率收取费用；

(4) 租约期满后，甲方需归还所有设备和配件等，归还给乙方；设备如有遗失，甲方应向甲方赔付附件表（一）清单中的设备市场价格，需延期者，需提前两天致电乙方，并告知需延期的时间，以便乙方重新安排其他租赁业务，否则，逾期未归还者，每天以 5% 收取滞纳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提供甲方设备及租赁价格如下：

单位：每台/元

(一)：

序号	类型	型号	台数	租金	小计
1	VR	Apple VR 眼睛	2	2200	4400



2	平板	iPad Pro	2	450	900
3	WiFi	5GWiFi	2	150	300
合计					5600

租赁期为 11 天，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止，共计租金为 5600 元，大写 伍仟陆佰元整。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租金，乙方给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三、付款方式：

1. 公司转账；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户：趣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66009021704496

2. 现金；

3. 支票；

四、送货方式：乙方采用送货上门的方式送到甲方公司指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008 号四惠大厦 A 座 5 层 5009

五、本合同一经签字，立即生效，如有未尽事宜，请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抵触的，以国家相关法律为准；

六、本合同内容共二页，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甲方（承租方）：（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出租方）：（盖章）

签字：

日期：

